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源福

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  
字第35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源福於民國111年9月9日下午5時56分  
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自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  
000號附1之房屋前，欲由東南往西北方向駛入縣道000號公  
路（下稱163縣道）時，本應注意當時行駛在163縣道上之往  
來車輛動態及距離，並讓行進中的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  
天氣晴，傍晚仍有日照光線，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境，並  
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逕  
自駛入163縣道。適此同一時間，告訴人張○○正騎乘車牌  
號碼000-0000號普重型機車，沿163縣道由西南往東北方向  
行經上址房屋前之路段，當其發現被告黃源福忽然騎乘電動  
自行車在其前方冒出時，已然閃避不及，兩車因此發生碰  
撞。告訴人張○○人車倒地後，身體因此受有創傷性右側顳  
葉腦內出血、顳葉枕葉硬腦膜下腔出血、瀰漫性蜘蛛膜下腔  
出血、左側顳骨枕骨顳骨骨折、右眼眶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  
折、右側第四、五、六骨及左側第三、四、五、六骨合併血  
胸、腰椎第二節及第四節壓迫性骨折引發頸動脈海綿竇痛  
管，導致其雙眼紅腫，左側肢體無力，致受有創傷性腦損傷  
併左側偏癱等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  
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  
02 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  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本件繫屬本院後，於113年9月27日死亡，有  
05 其死亡證明書影本、被告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影本等件在  
06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3、215頁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  
07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吳明蓉